

临床试验知情同意申请书

项目名称: 磁共振增强序列影像组学评估结直肠癌肝转移新辅助治疗效果的研究

方案版本号及版本日期:

浙江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临床试验机构:

由放射科发起的 “磁共振增强序列影像组学评估结直肠癌肝转移新辅助治疗效果的研究” 临床研究将在浙江省人民医院进行。

本试验为回顾性研究，所收集病例均为我院放射科既往影像、病理及临床生化等资料，所纳入的相关资料隐藏患者姓名、年龄和影像号，保证受检者之关键信息不公开。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后作为考评样本，对受试者没有任何风险，且本研究测定结果将不会报告给受试者，而且也不用于患者的管理。因此，受试者将不会面临任何假阴性及假阳性的风险。受试者也无需做额外的检查，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我们仅对样本数据进行分析，我们核查原始数据仅为确认样本来源的真实性，且均通过样本编码实施，充分保护受试者的隐私权。在此，向我院伦理委员会提交此份临床试验知情同意申请书。

申请者单位部门： 放射科

同意申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研究受试者知情同意告知书”，已了解这是一项临床研究，我已充分了解：

1. 作为本研究者，我将遵守受试者须知要求，与研究人员充分合作，如实，客观地向研究人员提供本研究所需的临床资料及相关情况。

2. 本研究的结果只用于科研目的，除外国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浙江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申办单位、研究者或监督员等，我参加研究的个人资料均属保密，将依照法律规定得到保护。

3. 我自愿参加本研究，我可以在任何时间退出或拒绝参加，而不会遭到歧视和报复，我的医疗待遇与权益亦不会受到影响。

受试者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研究者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Redacted Date]

日期：

[Redacted Date]